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詠宜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MAKILANG LORENA CAPIN（羅里娜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21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2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原裁定於115年5月6日送達，異議人於115年5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送達證書、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2年7月7日向異議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機1支，約定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60元，並於每月10日支付6,210元，然迄今僅支付12,420元，尚積欠24,840元，且異議人已將手機1支交付相對人完畢。相對人亦於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定購/交機確認單親自簽名，復經異議人補蓋公司章，異議人業盡釋明之責，爰依法提出

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國籍為菲律賓，有居留證影本在卷可考，而相對人自112年11月9日出境，迄無再次入境紀錄，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考，則相對人出境迄今已逾2年7月，足認對於相對人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不得行督促程序。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結論並無二致。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當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雖得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出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